

28、邢台市统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6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邢台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据文号：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 调查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定是否准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665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邢台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据文号：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 调查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定是否准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2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定是否准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九条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定是否准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11号令，自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定是否准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669	行政处罚	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邢台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1号令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定是否准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70	行政检查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据文号：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5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检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处理责任：处理调查报告，对调查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监管责任：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对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对调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1	行政检查	对涉外调查机构遵守涉外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统计局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3日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条款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检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处理责任：处理调查报告，对调查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监管责任：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对辖区内对涉外调查机构遵守涉外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对调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